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

扎政告字〔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关于扎赉特旗使用固阳县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西斗铺镇项目区节余指标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挂字〔2026〕1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扎赉特旗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坐落于音德尔镇西山美郡小区南侧国有土地1.6647公顷，用于使用固阳县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西斗铺镇项目区节余指标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要，以及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升城市功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收回土地目的

本次拟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58条第一项规定，因扎赉特旗人民政府使用固阳县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西斗铺镇项目区节余指标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要，以及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升城市功能，确需收回国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符合兴安盟扎赉特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二、收回土地范围、位置、现状、面积

位于音德尔镇光明村，东至纳兰雅居悦园二期，西至森林公园，南至空地，北至溪山美郡小区。土地权属单位为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其中国有农用地1.6278公顷（草地1.0080公顷、林地0.6198公顷）、国有未利用地0.0369公顷。

## 三、土地补偿标准

使用国有土地权属单位为扎赉特旗人民政府，无具体土地承包人，无青苗、无农村村民住宅，不涉及土地补偿及其他补偿。

#### 四、安置方式

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土地承包人，不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

#### 五、社会保障

经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按照《关于印发兴安盟被征地农牧民纳入社会养老保险统筹的实施意见》（兴署办〔2016〕4号）规定，该项目使用国有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 六、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期为2026年1月22日 — 2025年1月29日。

被用地单位和有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向使用土地小组（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